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7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宏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93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宏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戴宏燾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晚上7時許，在新竹縣○○市○○街000號風窩烤肉飲酒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113年10月21日凌晨0時35分許，在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與勝利六街口為警攔查，復經警於同日凌晨0時43分許，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2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

02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03 （見本院卷第33至42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縣  
04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  
05 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附卷可憑（見113年度偵字  
06 第15293號卷第14頁、第17至18頁）。是認被告之自白，  
07 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08 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  
11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  
12 共危險罪。

13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4 0.92毫克，仍貿然酒後駕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  
15 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實有不  
16 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有設計師之  
17 工作，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  
18 （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智識程度為二專畢業  
1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0 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